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

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9 号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承销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对象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认购金额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股票申购，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各申请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是主承销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主承销商承销的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款项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结合主承销商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迪安诊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 号文核准，迪安诊断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 A 股。2017 年 10 月迪安诊断与主承销商签订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69,428,843.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5.48 元/股。根据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约定，认购对象须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认购金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账号为 320766254539）内。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共 5 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亿柒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圆陆角肆分（¥1,074,758,489.6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本验证报告仅供主承销商确认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主承销商或迪安诊断验证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对象缴款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对象缴款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	应缴纳认购款	实际缴纳认购款
1	北信瑞丰资产民生民生凤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4,799,997.64	264,799,997.64
2	财通基金-玉泉 8 5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99,996.16	14,999,996.16
3	财通基金玉泉 8 7 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97.52	49,999,997.52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14,999,986.24	214,999,986.24
5	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9,958,526.60	49,958,526.6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999,985.48	479,999,985.48
	合计	1,074,758,489.64	1,074,758,489.64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财通基金玉泉 8 7 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玉泉 8 5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产品参与认购。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信瑞丰资产民生民生凤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姚丽强